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82472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依伊	朱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ytdsh@ytyao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646,766.92	427,145,293.63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607,324.81	63,986,493.17	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20,835.92	61,086,489.28	5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73,097.67	-64,352,163.03	2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7.90%	-3.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4,364,823.83	2,470,697,277.32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9,280,903.57	2,185,577,180.55	3.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7%	71,800,000	0	质押	55,05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0%	27,081,000	0	质押	18,200,000
陈尧根	境内自然人	5.06%	13,570,109	13,063,076	质押	13,00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顺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1%	12,899,290	12,899,290		
钟婉珍	境内自然人	3.93%	10,550,946	10,550,946	质押	10,500,000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3.75%	10,048,520	10,048,520	质押	10,000,000
陈奕琪	境内自然人	3.73%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3.73%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9,043,668	9,043,668	质押	9,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赢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7,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顺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儿;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实施“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完成医改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上半年,随着医改的逐步深化、一致性评价和两票制的稳步推进,整体行业面临较大变革。同时,政府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口老龄化、全面放开“二胎”、慢性病需求增大、人均用药水平提高以及大健康领域消费升级等利好因素又将对医药行业需求起到支撑作用。综合来看,2017年医药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外抓市场、内强管理,加强市场开拓,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提升生产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646,766.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0%;营业利润113,578,796.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7%;利润总额119,353,927.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4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607,324.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79%。

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

(1)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工艺技术改进、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有序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在国家药监局评审中心在评审及待评审的药品为5个。

(2)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两票制、取消药品加成、医院药占比控制、二次议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带来的变动,围绕经营目标,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加大市场投入,整合营销渠道,通过业务下沉、加大学术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终端市场的渗透。梳理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重点产品的推广力度及销售。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积极组织公司产品参与多个省级基药项目、非基药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累计在10个省新增中标,同时进入25个省的低价药挂网采购。

(3)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改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公司采购、生产、质量等部门,严格执行GMP标准,科学组织,精益管理,合理安排,从物料采购、生产过程、储存到流通的各个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的监督控制,严把产品质量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与稳定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4)CRO方面

报告期内,上海新高峰进一步推进重大疾病防治科技行动计划,重点加大创伤修复、肿瘤防治、心血管病防治、糖尿病防治四大专项的推广力度,专项课题辐射全国,带动转化医学研究项目与临床紧密结合,在GLP、GMP、GCP等三大联盟的共同努力下,推进实施项目进度,通过组织学术论坛,依托领域内知名医学专家、临床机构,带动项目推广,搭建政策研讨、学术交流、临床应用、成果交易、项目合作、融资投资对接的综合性平台。同时,上海新高峰进一步加快平台建设,通过与辽宁本溪、武汉光谷等园区政府洽谈战略合作,开展“医研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此外,上海新高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筹备和拓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

(5)项目推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进绍兴滨海新城“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截止目前,项目主厂房及主要附属工程已结顶。

为使专项研究成果进一步落地转化,整合资源,公司计划在武汉光谷生物城新设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和建设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开展“医研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项目,进行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 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 知》,要求自2017 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根据2017年5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尧根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8,247,2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68,247,2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36,494,456股;公司2017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派发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事项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7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50,000.00元,2017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18,414.5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7,5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20,753.44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5,156,122.5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059847931	285,956.5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7000011627717	76,000,000.00	通知存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7000011627555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7000011627393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801,961.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759022767820029	22,45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55200000050	618,204.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6801400000020	125,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425,156,122.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CRO商务网络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销售能力,完善销售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1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125.00	87,750.00	97.50	2015年12月2日	7,577.18	是	否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27,299.00	27,299.00				2017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CRO商务网络项目	否	12,414.54	12,414.54				2018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13.54	129,713.54	1,125.00	87,750.00			7,577.18		
合 计		129,713.54	129,713.54	1,125.00	87,750.00			7,577.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为了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并方便募投项目分类运营和归口管理以及独立核算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更有效地与上海新高峰的业绩承诺区分,公司拟在光谷生物城设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同时,另一募投项目“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到“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该项目建设周期相应顺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CRO商务网络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基于对CRO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到另一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625.00万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6,625.00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190.40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作为出资投入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2、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来源:以原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190.40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作为出资投入全资子公司光谷亚太药业(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资金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拟定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等的研究、开发、孵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室设备及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1栋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并方便募投项目分类运营和归口管理以及独立核算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更有效地与上海新高峰的业绩承诺区分。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因当地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政府政策变化,主动与当地政府沟通,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也将面临项目建设、未来市场竞争、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建立有效的经营机制和内控制度,促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努力控制经营风险。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使用安全,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药业全部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事项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亚太药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的下属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新药孵化”),现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光谷新药孵化变更为拟新设立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事项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亚太药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从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 2017年5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执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 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